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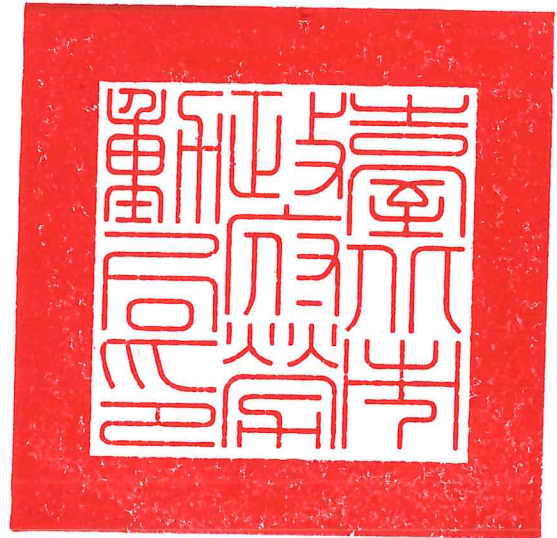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13612443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召開得記實業有限公司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7736104）資遣費請求人會議期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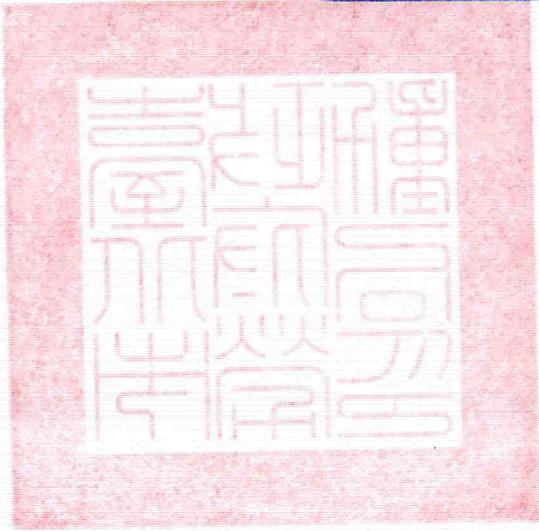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訂於114年1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於本局第3諮詢室（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）召開旨揭公司員工資遣費請求人分配會議，分配支用該公司依法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並派員列席監督。
- 二、具請領要件者，請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執憑「執行名義（係指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得為民事事件強制執行之各類執行名義）、印章及身分證」出席，並推選主席，由主席確定請求人名冊，俾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。
- 三、當事人如無法出席欲委託他人處理者，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並註明與正本相符）、印章及特別委任書出席。

局長為寶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



裝訂線

